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

宁粮规发〔2023〕4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财政厅
农发行宁夏区分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级
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级应急 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制，确保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运高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以下简称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应对局部应急状况的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是我区地方储备粮的组成部分，实行“保持常量、周转轮换、动态管理”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规模、品种及质量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每3年核定一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品种为亚麻籽油(胡麻油)、豆油、菜籽油、葵花油、调和油或其他品种，小包装(容量≤20升)储存数量保障天数不低于三天。

质量须符合国家三级及以上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宁夏区分行）按照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规模联合下达承储计划，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承储计划落实，并做好验收，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补贴资金预算，每半年核拨一次，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承储企业。补贴标准为：按照审核验收的实际储备数量，散装应急食用油每年每吨补贴800元，小包装应急食用油每年每吨补贴900元，补贴费用包括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第八条 承储企业根据承储计划可以向农发行宁夏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储备贷款，农发行宁夏区分行应当对符合地方储备粮油贷款条件、遵守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监管的企业承储所需资金发放贷款，并对资金使用和库存实施监管。

第九条 承储企业按照自治区下达的承储计划按时足量储备，定期进行质量检验，并结合生产、销售自行组织轮换，确保

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审核中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进行推荐，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评审后选定承储企业，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研究确定，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采取合同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承储计划下达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选定的承储企业签订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承储合同并由公证机构公证出具公证书，合同有效期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依照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承储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储任务，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承储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的企业在承担自治区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期间，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应急承储企业”标识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级应急储备食用植物油保管

台账》和《应急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制度》，确保“数量可监管、质量可查询”，自觉接受监管。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应当实行专仓（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轮换入库、出库的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应急食用油储备管理实行季度普查、月度抽查和日常检查制度。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季度普查和月度抽查，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给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调整承储计划直至解除承储合同的处理：

（一）在季度普查、月度抽查和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储企业存在数量、质量及日常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责令整改；

（二）发现承储企业承储数量低于合同数量的，按不足数量和时间核减承储补贴；

（三）在储存期内检查发现承储企业不符合管理要求且不予整改的，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取消其承储计划、解除与承储企业的承储合同，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和农发行宁夏区分行重新下达承储计划。对使用农发行宁夏区分行贷款的，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知农发行宁夏区分行由其督促承储企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并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和

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按时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报表；

（二）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散装食用油、包装食用油和油罐储存条件，其中仓房容量不少于1000吨，油罐单罐容量不小于80吨，油脂日分装加工能力不低于10吨；

（四）油脂储存设施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五）具备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交通便利，发生应急情况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应急食用植物油储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财政厅、农发行宁夏区分行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宁粮调〔2014〕4号）同时废止。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本局各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